

##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4月9日，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一致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，并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修改内容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	拟修改为
1.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江苏省镇江市谏壁镇越河街50号 邮编：212006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求索路88号 邮编：212006
2.	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50年。	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。
3.	第七十九条 ……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	第七十九条 ……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
4.	第九十七条 …… (一)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%以上的股东，有权提出董事人选。	第九十七条 …… (一)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%以上的股东，有权提出董事人选。
5.	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、选举和更换： (一)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%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。	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、选举和更换： (一)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3%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。
6.	第一百五十二条 …… (一)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%以上的股东，有权提出监事人选。	第一百五十二条 …… (一)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%以上的股东，有权提出监事人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